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快手科技(「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2月2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載於本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2月2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4,782,7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Reach Best及Ke Yong借入合共54,782,700股B類股份；
- (iii)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2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4,782,700股B類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償還根據借股協議向Reach Best及Ke Yong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B類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2月7日發佈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先生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